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正

地點：第 2 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出(列)席：全體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 154 位

壹、主席報告：

一、校務年度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或請上網

<http://mx.nthu.edu.tw/%7Esecwww/secretary/index.html>)

二、針對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查結果，本校已發出公開聲明，教育部並已進一步說明回應。

貳、各委員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葉銘泉主秘報告(詳見 94.10.25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金重勳教授報告

1、11 月 3 日本人監督下屆校長同意投票開票作業，過程合乎校內規範。

2、有教授檢舉通識中心行政失當，經調查結果，無行政上嚴重疏失；相關會議紀錄公布於秘書室網站。

3、校務基金校長控存金額約 2.5 億。

4、台積館等工程進度落後甚多，應督促廠商加緊趕工。

三、仲裁委員會：無。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陳信雄副校長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遴選之委員，將留任至新校長到任後重新遴選。

二、洪勝富副研發長報告：「第八屆新進人員研究獎」由工工系瞿志行助理教授、原科所吳劍侯副教授、物理系張存續助理教授、資工系黃泰一助理教授獲得。

三、林士傑學務長報告：學務會議擬增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具有法律專業素養人士、行政業務主管人員及師生代表組成，議決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提昇學務會議的功能。

四、林士傑學務長報告：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一、二款、增訂第八條第二十一款及第九條第九款。(詳如參考資料一)

(其餘報告請參閱校務年度報告及書面資料)

肆、選舉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30 位。

當然委員：校長、2 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原子科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計 15 位。

續任委員：葉銘泉、開執中、吳泰伯，計 3 位。

新改選人數：計 12 位。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7 位。

續任委員：蔡春鴻、王小川、吳鑄陶、金重勳，計 4 位。

新改選人數：計 3 位。

仲裁委員會委員：7 位。

續任委員：施純寬、阮約翰、張 翔、黎耀基、曾晴賢、曹逢甫，計 6 位。

新改選人數：計 1 位。

議事小組成員：7 位。

當然委員：主任秘書。

續任委員：朱國瑞、吳誠文，計 2 位。

新改選人數：計 4 位。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9 位

當然委員：總務長。

續任委員：李雄略、方聖平，計 2 位。

新改選人數：計 4 位。

學生委員：2 位。

選舉結果：開票作業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金重勳教授及葉銘泉主任秘書負責。各委員會之委員已順利選出，惟有部份代表同時被選為不同委員會之委員，依規定有部份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重覆，因此需待金重勳教授徵詢各當選人意願後才可定案，名單確定後再上網公佈。

伍、核備案：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附件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無異議同意核備。

陸、提案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部分條文修正。【附件二】

說明：本項修正業經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通過(同意 80 票，不同意 0 票)。

即：新增九、教師不服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申覆事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附件三】

說明：本項修正業經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通過(同意 84 票，不同意 0 票)。

即：新增第五條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申覆事項。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附件四】**

說明：本項修正業經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1、通過(同意 75 票，不同意 1 票)第六條條文修正案(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

即：第六條 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2、通過(同意 83 票，不同意 0 票)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即：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之決定，得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四、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草案)。

說明：本項修正業經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通過(同意 55 票，不同意 0 票)修訂如【附件五】。

五、案由：請校方徹底檢討並改進目前與國際化相關的各項措施。

說明：目前本校有關國際化政策之實行分散在不同單位，宛如多頭馬車，
成效不彰，亟需改進。

建議：請學校籌設一專門單位處理與國際化相關的各項問題（包括學校
英文網站管理、對外文宣、招收外籍學生等）。

提案人：外語系郭賽華主任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校方積極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一、二款、增訂第八條第二十一款及第九條第九款。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10.05 台訓(二)字第 0940131547 號書函，請各校審視學生現行校規，對於不合宜之規定於 2 月內修訂，對於學生懲處事項，函示重點為懲處學生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並提供輔助措施，懲處決定後則須有相關救濟措施，經審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擬修訂第二條增加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法源、第十四條第一款增加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裁定後，獎懲委員會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4002 申請調查案調查報告，建議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及第 4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規定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五款有關猥褻、性騷擾、性侵害、強制性交等名詞定義及懲處層次及類別區分。
- (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及工作實施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規定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擬增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 (四)依據教育部 94.08.10 台高通字第 0940100985 函辦理。為杜絕各大學在學學生參與校外升學考試舞弊情事，特訂定此類情事之懲處規則，俾警惕在學學生勿參與校外升學舞弊，擬增訂第八條第二十一款及第九條第九款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之處罰。
- (五)本修訂案業經 94 年 10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及 94

年 10 月 25 日提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修訂條文對照及說明：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五種。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五種。 <u>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由學務會議另訂之。</u>	依據教育部 94.10.05 台訓(二)字第 0940131547 號書函辦理（懲處決定後則須有相關救濟措施）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 <u>學生犯過事實經學務會議裁定後，學務會議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u>	依據教育部 94.10.05 台訓(二)字第 0940131547 號書函辦理（以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8、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8、有猥褻、 <u>性騷擾</u> 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及第 4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規定修正。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4、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4、有猥褻、 <u>性騷擾</u> 、 <u>性侵害</u> 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及第 4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規定修正。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5、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5、嚴重傷人、 <u>強制性交</u> 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及第 4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規定修正。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增列： <u>21、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u>	依據教育部 94.08.10 台高 通字第 0940100985 函辦 理。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增列： <u>9、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u>	依據教育部 94.08.10 台高 通字第 0940100985 函辦 理。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2、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2、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 <u>學務會議</u>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 <u>應</u> 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u>惟有</u> 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依據本校性別平等及工作 實施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

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本校 9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 二、本校校務會議由秘書室負責錄音，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
- 三、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聲明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於網頁者，其發言不予公布。
- 四、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未聲明，但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經議事小組同意後不予公布。
- 五、校務會議紀錄(文字檔)經確認公布於網頁後，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由檔案室及校史館以光碟或其他方式保存，供校內單位需要時調用及校史資料之保存。
- 六、校務會議之正式紀錄，以校務會議確認後之文字檔為準。
- 七、自 94 學年度起，校務會議之錄音電子檔公布於本校網頁。
- 八、本要點經議事小組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
- 二、各系、所、室及教學中心（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及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 四、院長（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規定，該組成細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五、各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教授人數較少之單位，除本單位教授外，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或）本單位副教授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 六、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 七、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 八、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由各系、所、室、中心會議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九、教師不服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申覆事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十、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如未置副校長時，由教務長為主席。
-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申覆事項。
 -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

第九條 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能升等。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之決定，得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

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因特殊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准提聘專家，擔任特定任務之教學及專業相關之工作。
- 三、本校專家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校聘任專家以兼任為原則。
- 五、專家依其特殊專業成就、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及敘薪。其職級及薪資待遇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
- 六、各等級專家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家：曾任副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二）副教授級專家：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三）助理教授級專家：曾任講師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四）講師級專家：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七、專家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八、提聘之專家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酌減年限由所屬單位提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九、各單位擬聘專家時，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教學單位、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 十、專家之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十一、兼任專家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惟有關外審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 十二、兼任專家不辦理升等，以初聘方式審查。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